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1. 成員

- (a) 本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兩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 (c) 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權限

- (a)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任何須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詐騙及不正規事宜、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規章事宜。
- (b)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况下，授權審核委員會就其職責有權諮詢外部的獨立專業意見。
- (c)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 會議

- (a)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 (b) 如本公司擬刊發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每年應額外多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 (c) 審核委員會可應外聘核數師的要求額外舉行會議。
- (d)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須列席會議。
- (e)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f)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g) 公司秘書是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如在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况下，出席會議之成員必須推選另一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
- (h)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 (i) 除非文中列明，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载明有关董事会会议和程序条文应适用于审核委员会会议和程序。

#### 4. 工作范围

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

##### 4.1 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

###### 与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事宜；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并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d)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e)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或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f) 就上述(e) 分段而言：
  - (i) 审核委员会成员须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核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外聘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g)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以及（除非董事会辖下另设的风险委员会或董事会自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h)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j)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k)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l)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风险管理及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m)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o) 检讨有关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 4.2 企业管治事宜

- (a)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c)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d)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e) 检讨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及
- (f) 倘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本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附注：「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内提及的人士。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这类人士的身份须予以披露。

### 4.3 可持续发展事宜

#### 可持续发展目标、政策及架构

- (a) 识别对本公司相关及重大的营运、以及/或者重大影响股东及其他重要权益人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相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上市规则）
- (b) 审视、制定及通过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层方针、策略、相关重要性、目标、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政策；
- (c) 监督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层方针、相关重要性、策略、政策及措施的发展与推行，包括任何与公众关注事宜相关等可能影响本公司业务、营运、品牌或声誉的政策，以实现这些标准及目的，向董事会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措施提供意见；
- (d) 监督、检讨和评估：
  - (i) 本公司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管理层方针、策略、相关重要性、措施、目标及政策所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以确保符合法律及监管的要求；
  - (ii) 本公司就可持续发展以适当的国际或国家标准（如适用）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所取得的表现；及
  - (iii) 本公司就可持续发展风险所设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
- (e) 审视与评估于集团层面可持续发展事宜有关架构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可持续发展风险评估

- (f) 审视、评估及（如适用）向董事会汇报与本公司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及机遇，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风险（包括水资源、排放物、生物多样性）、社会风险（包括雇佣、供应链、腐败）；
- (g) 审视及确保本公司设立合适及有效的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可持续发展的表现

- (h) 每年一次或当有需要时，就公司重大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相关的政策、惯例及表现的有效性，进行评核、检讨，及向董事会汇报及提供意见；
- (i) 确认及聘请利益相关者以了解并以适当的方式回应相关者的看法；
- (j) 就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建议改善策略；

## 可持续发展报告

- (k) 检讨本公司就可持续发展事项表现的公开汇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i) 为可持续发展厘定适当的国际或国家标准（如适用），并每年进行监察和汇报；
  - (ii) 审阅可持续发展的年度报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同时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以供董事会考虑，以维持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完整性；及
  - (iii) 检讨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公司通过纳入其年报或以独立报告形式以遵守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联交所相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上市规则）。

### 5. 解释权

本职权范围解释权归董事会。

### 6. 通报机制

审核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及报告须由公司秘书发给所有董事会成员审阅。

### 7. 本职权范围档的刊发

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经不时修订) 将登载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